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柏濤

相 對 人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蕭易璵

相 對 人 林碧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經華公司）邀相對人蕭易璵及林碧蓮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8日至117年7月28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按利率引用指標（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）加0.5%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惟相對人經華公司自114年1月起未依約還款，相對人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。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，經抵銷存款後，目前滯欠本金共計425萬7,641元及應

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次查相對人經華公司、蕭易璵及林碧蓮先前提供之文書送達處所於114年7月及115年4月函催，相對人前次雖皆有收受信件詎迄今置若罔聞，顯有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之故意，又查聯徵中心資料相對人經華公司主債務高達1,246萬2,000元，相對人蕭易璵為借款人之負責人，主債務近250萬元，從債務高達1,975萬6,000元，合計達2,225萬6,000元，其中已有256萬6,000元遭他行庫列為逾期款項，另有借款149萬元遭其他債權人核發本票裁定在案，又相對人林碧蓮為借款人之董事兼負責人之母，對借款人營況甚詳，其中主債務達198萬4,000元，從債務達1,246萬2,000元，合計1,444萬6,000元，其名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不動產目前已被上海商銀設定一、二順位。足證相對人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，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為免聲請人日後取得終局執行名義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懇請鈞院准予假扣押。聲請人已盡相當釋明義務，且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恐相對人已無償還之意願，請准假扣押。並聲明：准聲請人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字第7期債票為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425萬7,641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又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始足稱之，其於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經催告債務人為給付後，仍遭斷然堅決拒付

之情形，尤須該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時，方得認其具有假扣押之原因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釋明之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其借款及連帶保證債務425萬7,6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已為釋明。又查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經催繳未給付，且依聯徵中心資料、相對人蕭易聰遭核發本票裁定、相對人林碧蓮名下不動產遭設定抵押權等情事，認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惟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除相對人蕭易聰有遭本票裁定及款項逾期未還外，相對人經華公司及林碧蓮均無該情形，且相對人林碧蓮名下不動產係於109年間即設定抵押權，均未見相對人財產有驟然減少情事，則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。是相對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依上開說明，即無從命其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，而准予假扣押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園 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董怡彤